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小学附属幼儿园）的（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小学附属幼儿园 2025 年零星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小学附属幼儿园 2025 年零星工程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行业；承建企业为（深圳巨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建筑业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3898.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14.5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本投标人已知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、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（2011）300号）、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等规定，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，并知悉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第二十条规定，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，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深圳巨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7 月 02 日

